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文件

苏高院财字〔2022〕6号

关于印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预算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为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预算工作程序，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高院财字〔2022〕2号）的精神，高研院研究制定了《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经2022年7月11日高研院建设工作组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特此通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2022年7月25日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 预算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建立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预算工作程序，根据《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预算管理暂行办法》（苏高院财字〔2022〕2号）有关精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以下简称“高研院”）成立预算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预专委”），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预专委是高研院院内预算经费项目论证与检查评估的咨询机构，接受高研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并对其负责。

第二章 组织机构

第三条 预专委由院内各所属单位推选1名代表组成。委员一届任期5年。预专委设主任1名、常任委员若干名。

第四条 预专委成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

（二）具有履行职责需要的理论水平、政策水平和专业知识；

（三）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预算管理政策规定，熟悉高研院基本情况、办学规律；

（四）办事公正、敢于善于发表自己独立意见；

（五）热心高研院预算管理，积极参与预算相关工作。

第五条 根据工作需要，预专委可以临时聘任有关财务、审计、工程建设、技术条件支撑等方面的专家作为预专委的项目委员，参加有关项目论证或检查评估。

第六条 预专委设立办公室作为日常办事机构，挂靠高研院财务部。预专委的工作经费列入高研院行政办公经常性预算。

第三章 主要职责

第七条 受高研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的委托，预专委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各单位申报的年度院内经费预算以及预算调整项目进行论证评审，形成高研院年度预算方案（草案）和预算调整（草案）；

（二）对院内预算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和绩效考评；

（三）对影响院内经费预算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并提出专家建议；

（四）对预算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五）根据论证结论、评审意见、专家建议形成方案，提交高研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八条 预专委议事通过预专委会议进行，实行例会与临时

会议相结合的会议制度，根据需要召开。特殊情况可采取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

第九条 预专委会会议必须有应到会委员人数三分之二以上方能召开，常任委员如不能出席会议，须推荐单位其他专家代为参会。

第十条 预专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包括常任委员与项目委员）参与预专委会工作期间，均应独立判断，仅对预专委会负责，对外不得泄漏会议内容及其相关情况、不得发表与预专委会集体决议相违背的言论。

第十一条 预专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包括常任委员与项目委员）参与预专委会工作期间，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或变相接受与预专委会工作相关的任何其他利益。

第十二条 预专委会全体组成人员（包括常任委员与项目委员）必须接受广大师生员工的民主监督。对于违反本工作规则和有关规定的人员必须提出口头警告；造成严重后果者，必须撤销其工作资格，并按照高研院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会议采取表决制。会议表决可根据论证事项的不同内容，采取口头、举手、投票等方式进行，会议决议必须有到会成员半数以上同意方可有效。会议论证结果，提交高研院预算工作领导小组审核。

第十四条 项目论证和检查评估采取专家评估与项目申报单

位及归口管理部门质询答辩相结合的方式。

第十五条 部分项目根据预算类别可以实行专项评审，包括维修改造专项、设备购置专项等。

第十六条 预专委办公室负责项目论证和检查评估的文件资料准备和具体事务安排等工作。

第十七条 预专委会议决议和纪要由预专委主任签发。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规则由财务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抄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财务处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苏州高等研究院党政办公室 2022年7月25日印发
